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232號

上訴人 魏豪廷

訴訟代理人 陳建維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上訴人 新加坡商技流創新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志強

訴訟代理人 黃中麟律師

孫培堯律師

王智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1月7日114年度勞訴字第232號民事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23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裁定限令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2月22日送達上訴人，上訴人迄今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等情，有前揭裁定、送達證書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0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蒲 心 智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09 書 記 官 呂 承 祐